

國立成功大學好帝一劉來欽先生紀念助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校長核定

- 一、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為紀念公司創辦人，素有「台灣沙茶醬之父」美譽之牛頭牌沙茶醬創始人劉來欽先生，並發揚其回饋社會、助人行善理念，於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好帝一劉來欽先生紀念助學金」，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奮發向上、認真學習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由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每年捐贈新臺幣參佰萬元整，存入本校校務基金，作為發放本助學金之用。
- 三、名額及金額：每學年 50 至 60 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伍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具有本校學籍之大學部、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延畢生及前一學期就讀他校者)，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各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獲領當學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者。
 - (三)前一學期就讀系所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如研究所碩士班以上學生不具學業平均成績者，專題研究討論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
 - (四)當學年未受領本校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等其他獎助學金。
-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備妥文件後提出申請。
- 六、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自傳說明書 1 份(須註明家庭成員、家庭經濟狀況、求學歷程及未來規劃等)。
 - (三)師長推薦函(須由所就讀系所教授提供)。
 - (四)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1 份。
 - (五)在學證明 1 份。
 -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審查方式：
 - (一)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後，函送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進行複審。
 - (二)前款初審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高低(倘遇超額比序時，依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times 30\% + (100 - \text{學期班排名}) \times 70\%$)，排序推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及獲領當學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依該計畫家庭年所得之級距，由低至高優先給予)。
- 八、本校於收受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捐款後，立即辦理本助學金核給相關事宜。如逾 2 年未收受好帝一食品有限公司捐款，除有特殊事由外，本助學金予以停辦。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